

刘秋梅 合伙人

专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联系方式



512-66060520



liuqiumei@tylaw.com.cn

刘秋梅律师于2005年自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毕业即进入律师行业，执业至今已十八年，长期为国网供电、中国电信、中国华电集团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在苏州的公司以及苏州本地多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非诉和诉讼法律服务；在商事诉讼和仲裁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处理公司法、建设工程领域的疑难复杂案件。

学术成果：

2006年9月，在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律师协会举办的“2006苏州律师发展论坛”上提交论文《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刑法原理剖析》，荣获三等奖；

2011年8月，在《经营管理者》杂志发表论文《购物卡有效期问题探究》；

2012年，撰写的《违约金调整制度法律问题研究》论文入选《笃学尚行》——江苏律师优秀论文集（2012）；

2017年，撰写的《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案》文章入选《苏州市律协优秀论文集萃》；

2017年，撰写《基础法律关系中运用公司法理论维护债权人利益》，载于《苏州公司法案例选编2017-2018》；

2017年，《股东知情权行使的范围及程序》，载于《苏州公司法案例选编2017-2018》；

2021年，申报的《江苏南通某集团有限公司、某空调（芜湖）有限公司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及核心零部件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荣获“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程与房地产法律服务优秀案例”二等奖；

2023年，撰写的《买卖不破租赁的效力范围》发表于《法制博览》。

代表业绩

- 为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具法律意见；为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望亭发电厂向苏州相城区替代供热、替代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方及关联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为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华能苏州热电送出工程等多个重大决策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为苏州新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改革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
- 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关于乐视IDC费用清收出具法律意见并代理相关诉讼；
- 代理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等涉及对赌协议案件；
- 代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厦门ABB保险代位求偿案；
- 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多起影响较大的诉讼案；
- 代理某公司与某信托、某银行金融借款案，标的1.8亿元；

- 代理某建设集团多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为南通二建芜湖江森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两年制课程班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律硕士（2008）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学学士（2001）

社会任职

- 苏州市委专家库成员
- 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苏州市律师协会理事、青年律师委员会主任
- 苏州市台商投资法律顾问团成员
- 苏州高新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 苏州虎丘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专家
- 苏州高新区律师行业妇联主席

荣誉及奖项

- 苏州市优秀律师
- 江苏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
- 被苏州高新区政法委评为“最美政法工作者”
- 两度获评Benchmark Litigation评选的江苏区域“争议解决之星”

相关研究

天元特资专题 | 公司法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2024年07月23日

→

相关新闻

天元合伙人刘秋梅获聘中共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

2024年06月19日

苏州“空中之城”启航：天元助力苏州低空科技公司设立

2024年04月19日

